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  
綜合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  
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  
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HKEX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 客戶合約		711	1,349
— 租賃		252	252
— 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入		10,205	11,981
<b>總收益</b>		<b>11,168</b>	13,582
服務成本		(495)	(419)
<b>毛利</b>		<b>10,673</b>	13,163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166)	17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185)	5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860)	1,355
行政開支		(6,526)	(5,980)
財務費用	4	(130)	(281)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23,194)</b>	8,7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827	(1,157)
<b>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19,367)</b>	7,642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552)	6,911
非控股權益		(815)	731
		(19,367)	7,642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4.44)	1.66

## 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	1,411
使用權資產		3,117	4,052
投資物業		17,200	17,200
商譽		18,302	18,302
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9	8,100	13,463
		<b>67,912</b>	74,428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9	61,807	55,320
應收賬款	10	129,723	137,33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73	1,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543	44,958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55,309	54,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79,578	105,428
可收回稅項		4,419	326
		<b>381,852</b>	399,5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58,784	61,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	1,219
租賃負債		1,903	1,851
借貸		-	1,485
應付所得稅		6,695	6,429
		<b>68,198</b>	72,01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3,654</b>	327,5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1,566</b>	401,986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85	2,138
遞延稅項負債		3,357	3,357
退休福利義務		309	309
		<b>4,751</b>	5,804
<b>淨資產</b>		<b>376,815</b>	396,18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3,501	83,501
儲備		289,412	307,96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72,913</b>	391,465
非控股權益		3,902	4,717
<b>總權益</b>		<b>376,815</b>	396,1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01	679,147	(383,644)	379,004	8,001	387,0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11	6,911	731	7,6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3,501	679,147	(376,733)	385,915	8,732	394,64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83,501</b>	<b>679,147</b>	<b>(371,183)</b>	<b>391,465</b>	<b>4,717</b>	<b>396,182</b>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552)	(18,552)	(815)	(19,36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83,501</b>	<b>679,147</b>	<b>(389,735)</b>	<b>372,913</b>	<b>3,902</b>	<b>376,81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4,106)</b>	(51,49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973</b>	1,06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717)</b>	(5,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25,850)</b>	(55,44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5,428</b>	161,17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9,578</b>	105,73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b>79,578</b>	105,7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i) 證券投資
- (i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 (iii) 租賃投資物業
- (iv) 放債業務
- (v)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09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經營分部信息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予以評估，此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業績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業績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7,351)	542
提供金融服務	6,920	9,844	(14,792)	9,327
租賃投資物業	252	252	218	207
放債業務	3,996	3,486	2,563	3,3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360)	(121)
	<b>11,168</b>	13,582	<b>(19,722)</b>	13,340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19,722)	13,3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61	1,0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4,303)	(5,310)
財務費用	(130)	(2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194)	8,7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27	(1,157)
期內(虧損)／溢利	(19,367)	7,642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證券投資	<b>49,544</b>	44,958
提供金融服務	<b>235,696</b>	252,062
租賃投資物業	<b>17,365</b>	17,425
放債業務	<b>76,862</b>	77,10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b>592</b>	697
分部資產總額	<b>380,059</b>	392,2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69,705</b>	81,755
總資產	<b>449,764</b>	474,004
<b>分部負債</b>		
證券投資	-	-
提供金融服務	<b>59,071</b>	61,094
租賃投資物業	-	-
放債業務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b>59,071</b>	61,0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13,878</b>	16,728
總負債	<b>72,949</b>	77,822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98	96
— 借貸	32	68
— 應付企業債券	-	117
	130	281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	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5	1,243
撇銷：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94	-
— 應收賬款	19,754	-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b>(3,827)</b>	1,157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如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溢利	(18,552)	6,91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417,504	417,504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均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抵押貸款	16,124	18,512
個人擔保貸款	13,852	14,809
無抵押貸款	45,405	39,842
	75,381	73,163
減：虧損撥備	(4,380)	(4,380)
減：撇銷	(1,094)	-
	69,907	68,783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61,807)	(55,320)
	8,100	13,463

## 10.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b>59,884</b>	35,597
— 保證金客戶	<b>89,593</b>	101,742
	<b>149,477</b>	137,339
減：撇銷	<b>(19,754)</b>	-
	<b>129,723</b>	137,339

###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 保證金客戶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的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期內，因一名保證金客戶破產而撇銷約19,800,000港元。

## 11.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賬款	<b>58,784</b>	61,034

###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賬款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17,504	83,501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www.koalasecurities.com.hk](http://www.koalasecurities.com.hk)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業一間知名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益	608	481
保證金融資收益	6,210	8,495
配售及包銷收益	102	868
	<b>6,920</b>	9,844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收益約9,800,000港元減少。此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62.0%（二零二三年：72.5%）。

期內，因一名保證金客戶破產而撇銷約19,8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的規定在香港獲得許可的放債人。



傑誠財務於發展放債業務的過程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種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a) 個人貸款，提供予個人客戶以滿足他們的個人財務需要；及
- (b) 企業貸款，提供予企業客戶以滿足他們的長短期資金需要。

傑誠財務透過 1)若干線上金融媒體內建立的品牌、2)管理層的主動接觸及 3)由現有客戶的推薦，接觸潛在客戶。

傑誠財務的主要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融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帶來額外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款人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個人貸款</b>		
個人貸款數量(每人)	<b>20</b>	17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b>42.0</b>	41.4
利率範圍(年利率)	<b>3.5% - 36%</b>	3.5% - 36%
<b>企業貸款</b>		
企業貸款數量(每間公司)	<b>12</b>	11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b>29.2</b>	31.5
利率範圍(年利率)	<b>8.0% - 24%</b>	7.0% - 24%

21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傑誠財務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35.8%(二零二三年：25.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6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600,000港元)。期內，因無法收回債務而撇銷約1,1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4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17,000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投資。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3%（二零二三年：1.9%）。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7.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3,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價值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

### 23

當本集團識別一名借款人破產時，相關應收賬款會全部撇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同一借款人破產而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1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9,8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淨溢利約7,600,000港元有所減少。

##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從事主要業務營運，其經費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借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417,503,99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503,991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1名(二零二三年：18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之個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不認為本集團正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600,089	-	79,600,089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購股權計劃。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陸建廷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

陸建廷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董事會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起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